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謝敬堂  
電 話：(04)37061136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000197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委員會函報「110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110學年度花蓮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簡章」修正案，同意備查，請依修正內容重新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委員會110年2月18日花商教字第1100000937號函。
- 二、查旨揭簡章前經本部於110年1月6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90160563號函備查在案，惟貴委員會依本部110年2月3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00012102、1100012102B號函核定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國立玉里高級中學之「原住民族教育實驗班」實驗計畫修正簡章，爰同意備查旨揭簡章修正，請依程序公告於相關宣導網站。
- 三、副本抄送花蓮縣政府，請針對修正部分即刻函知所屬學校加強宣導，以維考生權益。

正本：110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副本：110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110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花蓮縣政府、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本部國教署

教育處學務管理科/03/10



1100048115



原特組、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電子公文  
2021/03/10  
11:21:42  
交換章

裝



線

